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7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陈定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陈定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陈定红(召集人)、朱留平、郭正洪;
 审计委员会:王光愷(召集人)、巢静宇、耿丽娅;
 提名委员会:郭正洪(召集人)、巢静宇、KEFEI GENG;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巢静宇(召集人)、王光愷、朱留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定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审查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KEFEI GENG先生、耿丽娅女士、姜其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审查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耿丽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审查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和控制外汇衍生品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结合实际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金融市场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利息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陈定红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1999年1月,于中国人寿保险常州分公司国际业务部任业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0月,于江苏美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2月至2004年9月,于常州弘电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任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任昇耀国际(新加坡)执行董事;2005年6月至2018年12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于香港昇耀任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于途阳投资、途阳投资任执行董事(职务);2018年11月至12月,于新加坡昇耀任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2.KEFEI GENG先生:男,曾用名耿克非,1977年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2017年5月,于Plamnet Logic Inc.历任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昇耀国际(香港)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于澳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任董事。
 3.耿丽娅女士: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香港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6年,于中国人寿保险常州分公司任业务内勤;2006年至2018年11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12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6月至今于澳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任董事。
 4.姜其斌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1年,于东莞太阳塔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1年,于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07年,于依欣达达(广州)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8年1月至2018年12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管理副总监、工程师、管理部副总、工程师、管理部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5.唐雷松先生: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9月至2021年5月,于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6.罗源弘先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8

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监察审计局;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披露专员。2024年4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在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致同意选举徐海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徐海宁先生将与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徐海宁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徐海宁先生简历详见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海宁先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2月至2010年10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工艺部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8年12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见习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副部长、监事、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于2024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沈金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监事沈金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附件: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1.沈金华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于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品质部部长;2006年1月至2018年12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
 沈金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金华先生不存在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沈金华先生通过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2,222股。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币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 交易目的:为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结合实际需要,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金融市场开展外汇衍生品商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 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利息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首次授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内部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结合实际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金融市场开展外汇衍生品商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9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深圳大厦B栋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兴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卓达”)增资2亿元(其中,增资金额1亿元计入实收资本,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卓达的注册资本将由2亿元增加至3亿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的基本概述
 为改善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卓达”)的财务结构,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卓达增资2亿元(其中,增资金额1亿元计入实收资本,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卓达的注册资本将由2亿元增加至3亿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限法律诉讼)所作的冻结措施。
 2.被执行人吴昊持有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4145176股股票(证券代码:00247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所有权和相应的其他权利归属人变更为成都鼎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A680Y1P46)所有,上述财产权自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3.买受人成都鼎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A680Y1P46)可持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不会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4)黔01执1307号】
 特此公告。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兴航
 3.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四新环南街71号
 4.注册资本(增资前):2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7年08月30日
 6.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天津卓达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0,529.72	40,174.43
负债总额	59,346.61	52,815.9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9,027.33	52,401.01
净资产	-19,016.89	-12,641.50
营业收入	13,590.70	17,439.55
利润总额	-1,740.14	-3,624.61
净利润	-1,740.14	-3,624.61

天津卓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天津卓达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为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天津卓达财务结构,能更好地满足其经营需求,促进其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根据公司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利息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交易方式
 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币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四)交易授权事项及授权期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授权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首次授权。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导致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对于单独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价结汇或购汇价格,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为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违约风险。
 4.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及时处理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对手及产品选择:公司将按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选资信资质、信用评级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业务种类,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严格遵守交易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专人负责:公司财务部门将时刻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上报,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等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开展产生负面影响或造成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定期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中反映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0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凭证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人数	99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1,517,3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2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会召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耿丽娅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74,700	51.0578	730,600	48.1513	12,000	0.7909
4.01	关于选举陈定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53,347	36.4691				
4.02	关于选举 KEFEI GENG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44,243	35.8691				
4.03	关于选举耿丽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50,553	36.2850				
4.04	关于选举朱留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34,141	35.2033				
5.01	关于选举陈定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52,040	36.3830				
5.02	关于选举王光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44,140	35.8623				
5.03	关于选举巢静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48,940	36.178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孙亦涛、王蔚庭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3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董返还的2.65亿元定金,柏光辉返还的2.65亿元定金,合计5.3亿元。本次诉讼尚处于调解履行、申请强制执行阶段。
 2.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度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确定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度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账务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诉讼涉及的全部6亿元定金,尚未收到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和预期后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董董、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京03民初60号,同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就该案作出(2023)京03民初60号民事财产保全裁定,董董、柏光辉对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不服,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法院裁定驳回董董、柏光辉的复议请求,董董、柏光辉就上述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解除、返还6.03亿元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债务加速到期、违约责任等事项达成协议,法院出具了(2023)京03民初60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7月18日、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撤回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019、2023-031、2023-042、2024-011)。
 二、《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
 2024年4月,公司收到董董、柏光辉返还的第一笔定金合计2,000.00万元(董董返还1,000.00万元,柏光辉返还1,000.00万元)。2024年5月,公司收到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董董、柏光辉将公司新增质押了贵州鼎鑫鑫矿业有限公司10%的股权(董董新增质押5%,柏光辉新增质押5%)。截至目前,董董、柏光辉已将合计持有的贵州鼎鑫鑫矿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董董质押15%、柏光辉质押15%),并完成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24年6月,公司收到董董、柏光辉返还的第二笔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当月
2023年11月	24.63	253.60	3.79	40.80	13.50	
2023年12月	27.98	281.58	4.01	44.81	13.19	
2024年1月	23.21	23.21	3.40	3.40	13.07	
2024年2月	15.60	38.81	2.44	5.83	13.27	
2024年3月	25.92	64.72	4.32	10.15	13.72	
2024年4月	24.09	88.81	3.80	13.95	14.46	
2024年5月	25.43	114.24	4.31	18.25	14.86	

注: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上述销售情况仅代表公司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74,700	99.2684	734,900	0.7196	12,000	0.0120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70,400	99.2642	734,900	0.7239	12,000	0.0119	

3.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85,900	99.5750	203,500	0.2004	227,900	0.224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定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553,347	99.0504	是
4.02	关于选举 KEFEI GENG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